

# 个人资金合法出境的途径都有哪些？

产品名称	个人资金合法出境的途径都有哪些？
公司名称	北京快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1号楼13层159
联系电话	13810475724 13810475724

## 产品详情

我国是实行外汇监管的国家，对资金出入境都有严格审查，包括资金的来源与使用。下面就来总结一下资金出境的合理方式。

### 1、个人购汇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规定每人每年有5万美元的购汇额度，可以用于因私旅游、境外留学、公务及商务出国、探亲、境外就医、非投资类保险、咨询服务、货物贸易等。所购外汇既可以汇出境外，也可以存到外汇储蓄账户或者直接携带出境。如果在策划一个豪华国外游，可以提前几年去银行购汇存储哟(\*^ ^\*)。

### 2、移民财产转移

我国公民在移居外国，或者赴港澳台定居后，可将自己的境内资产合法转移。即将其在取得移民身份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

根据《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等规定，该项业务由移民原户籍地外汇局负责审批，拿到外汇局批文后，可凭申请、外汇局批文和个人账户资金余额证明等材料直接在银行办理。

移民财产转移在50万美元一下的，无需提供补充材料直接办理；转移财产在50万美元及以上的提供税单（证明财产合法缴税了）；多于200万美元上报国家，更高的还需要上报国务院；

若为公职人员移民国外，申请财产转移还需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

### 3、QD通道

QDII（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合格境内投资企业）：是指在该国资本项下不可兑换、资本市场未开放条件下，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有控制地，允许境内机构投资境外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投资业务的一项制度安排。

QDIE基金（Qualified Domestic Investment Enterprise，合格境内投资企业）：国内人民币资本项目下尚未实现自由兑换的情况下，符合条件的投资管理机构经中国境内有关部门批准，面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对中国境外的投资标的进行投资的一项制度安排。

QDLP（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在中国上海于2012年4月启动。QDLP允许注册于海外，向境内的投资者募集人民币资金，并将所募集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海外市场。

境内个人可将自己的资产交给以上QD机构，让他帮你投国外的产品，实现资金出境，但不可以自行投资。

#### 4、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融资&返程投资

境内个人（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可以通过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进行融资并返回境内投资。此种方式需要在投资前到外汇局（下方到了银行）进行37号文登记，任何境内个人不得不进行登记就在境外设立公司，属于不合法的行为，未来公司要上市也会很困难。

#### 5、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如果个人所在境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合法设立）即将上市，境内公司将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权等奖励给员工，即境内个人参与了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在进行7号文登记之后，其分红就可以顺利汇回，若是自己出资购买公司股票的话，其资金也可顺利出境。

#### 6、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债券通

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为两地的证券交易所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一种机制。债券通实行于内地和香港之间，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已发行的债券，还可以在一级市场参与债券发行，也可以在“债券通”平台直接发行债券。

#### 7、中日ETF互通（公募基金投资海外市场的投资组合）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2019年6月25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日本交易所集团（以下简称日交所集团）分别举行中日ETF互通开通仪式，4只中日ETF互通产品在上交所成功上市